**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0625-23217H56**

**项目名称：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采购单位：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目 录**

**[电子交易须知 2](#_Toc35340925)**

**[第一章 邀请书 3](#_Toc353409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35340927)**

**[前](#_Toc35340928)****[附表 6](#_Toc35340928)**

**[一、总 则 10](#_Toc35340929)**

**[二、采购文件 11](#_Toc3534093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_Toc35340931)**

**[四、协商 14](#_Toc35340932)**

**[五、合同授予 15](#_Toc35340933)**

**[第三章 采购内](#_Toc35340934)****[容](#_Toc35340934)****[及](#_Toc35340934)****[需求 16](#_Toc35340934)**

**[第四章 合同主](#_Toc35340935)****[要](#_Toc35340935)****[条款 18](#_Toc35340935)**

**[第五章 响应文](#_Toc35340936)****[件](#_Toc35340936)****[格](#_Toc35340936)****[式 24](#_Toc35340936)**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的，如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400-881-7190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第一章 邀请书**

项目概况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月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25-23217H56

项目名称：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元）：5,00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数量：1

 单位：项

 预算金额（元）：5,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备注：不允许进口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全国性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 至2024年1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3.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本次采购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3）采购公告所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4.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月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https://www.zcygov.cn在线递交；（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层1410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4年1月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2）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保证金。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地 址：杭州市解放路8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单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767117

质疑联系人：蓝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7845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俊超、朱淅、沈佩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60267

质疑联系人：孙荣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86027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服务期：1年，具体起止时间由采购人确定。数量1项 |
| 3 | 预算金额 |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报价如超过预算金额，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4 | 公告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5 | 电子交易平台 |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6 | 报价 | 1、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2、本次采购报价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报价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所述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款。**3、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
| 7 | 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8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9 | 响应文件的签章 | 采用电子签章。 |
| 10 |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1）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1）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存入U盘（一份）。（3）“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4）“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
| 1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月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提交地址：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递交**。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层1410室）**收件人：金俊超 |
| 12 | 协商时间和地点 | 1.开启时间：**2024年1月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2.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在线参加协商。 |
| 13 | 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协商，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协商。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供应商按规定递交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如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协商时间起90天 |
| 15 | 进口 | 不允许 |
| 16 | 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的80%计取，计算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人民币5000元计取，由成交人支付。供应商应当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并在响应文件中出具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成交金额 费率100万元以下部分 1.5%×80%100-500万元部分 0.8%×80%500-1000万元部分 0.45%×80%供应商应当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并在响应文件中出具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2、代理服务费支付：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开 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账 号：1202021209006759843**3、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
| 17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协商、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按采购文件规定合法获取采购文件并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4.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5.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6.“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7.“服务”系指采购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8.“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9.“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10.“▲”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协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协商时应当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响应文件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四）协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协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六）特别说明：**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邀请书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主要条款

5.响应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的风险**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可以不提供)；

（2）供应商情况介绍；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

（4）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

（5）对采购内容及需求的响应；

（6）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方案；

（7）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8）其他与评审评分相关的证明材料、资料。（如有）

**3.报价文件：**

（1）协商响应函（格式见第五章）；

（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五章）；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5）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协商报价**

1.报价应按电子交易平台有关格式填写。

2.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协商时间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纸质）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协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签章**

采用电子签章。

**（七）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

（1）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

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

（1）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存入U盘（一份）。

（3）“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

（4）“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八）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

2、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

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四、协商**

**（一）协商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在线协商，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协商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二）协商程序**

1.向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如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3.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澄清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4、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1日历天17:00（北京时间），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以及其他有关事项。因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响应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其他原因导致协商失败的，作废标处理。

6.协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五、合同授予**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纸质）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需求**

|  |  |
| --- | --- |
| 序号 | 保障范围 |
| 1 | 基本保障 | 医疗责任险 |
| 2 | 附加保障 | 附加场所责任保障 |
| 附加医务人员人身保障 |
| 附加远程医疗服务保障 |

**二、服务要求**

1、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及承保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及其保险单载明的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诊疗科目、医务人员执业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保险期间内，由患方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或结案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后，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法律费用，包括事故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仲裁或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3、服务期1年，具体起止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三、理赔**

1、建立健全理赔机构

为提高医疗责任险的理赔效率和服务质量，乙方负责在甲方设立保险服务中心，专门协助本项目医疗纠纷处理和医疗责任险的理赔服务工作。保险服务中心应当配备具有临床医学、药学、卫生法学、保险和调解等专业的专职工作人员，专职人员原则上不少于2人，聘任相关医学和法律专家组建专家库，为医疗争议的调查、评估和协商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指定授权代表参加保险服务中心，保险服务中心形成的相关决议、出具的相关文件由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保险服务中心主要工作职责包括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纠纷现场协调处理医患矛盾；协助医疗纠纷的调查、评估、协商和索赔等具体事务；负责与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对接，参与医疗纠纷调解；定期向医院通报医疗责任保险阶段性赔付情况等。

2、确定赔偿规则

保险服务中心应按规定积极主动参与医疗纠纷的协商调解和处置工作。

**四、规范理赔流程**

1、受理

保险服务中心接到医疗机构报案后，保险服务中心专员应在半小时内与报案人联系，了解相关情况后，约定时间及地点，向医患双方说明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处理的程序和办法。双方均无异议并同意接受理赔协商处理后，正式受理医疗纠纷理赔。

2、调查

保险服务中心应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相关人员对医疗过程进行调查，如遇疑难复杂问题或医患双方特别要求的，保险服务中心可以在医疗纠纷处置专家库中挑选专家，组织调查和讨论分析（相关费用由纠纷双方自理），调查结束后（原则上在自收齐有关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应出具书面调查分析报告，将初步调查结果和赔偿意见，书面告知医方，口头告知患方，并做好解释答复工作。

若医患双方对结果持有异议，建议双方按照规定可申请杭州市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法院诉讼等合法途径解决。

3、协商

保险服务中心根据调查结果对纠纷处理制作赔偿方案，详细列出具体赔偿项目和计算标准，并约定时间及地点向纠纷双方进行解答，促成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医患双方认可调查结果和赔偿意见的，应当签署协商协议书。

对通过反复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建议医患双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解决。

4、赔偿

保险服务中心协助医疗机构收集、整理理赔材料及单证并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根据医患双方协商协议书及其它必要材料，在材料齐全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医疗责任保险赔偿标准，缮制赔案并支付赔款。

5、反馈及报告

医疗纠纷处理完毕后，赔处中心应当定期（每季）出具分析报告，向医疗机构反馈有关医疗纠纷处置和保险金支付情况。

**五、本章未尽之处详见“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条款为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文本；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甲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关于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以下简称投保方或投保单位）及乙方签订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承保范围**

参保范围：以《侵权责任法》等法律为依据，涵盖包括发生在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解放路院区、滨江院区、城东院区、眼科院区、博奥院区、校医院院区的医疗缺陷或过错造成的医疗损害、医疗纠纷等发生的赔偿（含减免）款；

法律费用：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所产生的合理的、必要的**鉴定费（包括医疗损害鉴定、医疗事故鉴定、司法鉴定等鉴定费用）、查勘费、取证费、仲裁或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等。**

**第二条、有效期限**

协议签订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追溯期：是指从保险期间开始之时起向前追溯的约定的期间。在追溯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患者的出院日期或诊疗时间在保险期间或其追溯期内且患方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或结案的，保险人将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经达成和解、调解和诉讼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患方的医疗费用减免款和赔偿款。

本保险合同所指的追溯期是指从保险期间开始之时起向前追溯的约定的期间。追溯期的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为准。追溯期最长为5年。

首次投保保险追溯期为2年，既2018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续保第1年，保险追溯期为3年，即自保单生效之日向前追溯3个日历年；

续保第2年，保险追溯期为4年，即自保单生效之日向前追溯4个日历年；

续保第3年，保险追溯期为5年，即自保单生效之日向前追溯5个日历年。

|  |  |  |
| --- | --- | --- |
| 投保年限 | 投保年份 | 追溯期（年） |
| 首次投保 | 2020年 | 2年 |
| 续保第1年 | 2021年 | 3年 |
| 续保第2年 | 2022年 | 4年 |
| 续保第3年 | 2023年 | 5年 |

**第三条、保险报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障范围 | 保费（元） | 年度累计赔偿额（元） |
| 1 | 基本保障 | 医疗责任险 | 4512000 | 年度赔偿限额750万 |
| 2 | 附加保障 | 附加场所责任保障 | 50000 | 年度赔偿限额1000万 |
| 附加医务人员人身保障 | 438000 | 年度赔偿限额300万 |
| 附加远程医疗服务保障 | 0 | 赔偿额被涵盖在医疗责任险年度累计赔偿额内 |
| 3 |  | 合计 | 5000000 |  |

**第四条、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1、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及承保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及其保险单载明的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诊疗科目、医务人员执业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保险期间内，由患方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或结案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指的追溯期是指从保险期间开始之时起向前追溯的约定的期间。追溯期的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本保险合同所指的追溯期是指从保险期间开始之时起向前追溯的约定的期间。追溯期的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本保险合同所指的诊疗活动是指通过各种检查，使用药物、器械及手术等方法，对疾病作出判断和消除疾病、缓解病情、减轻痛苦、改善功能、延长生命、帮助患者恢复健康的活动,包括诊断、治疗、护理环节。

2、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后，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法律费用，包括事故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仲裁或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3、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投保医务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和非执业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三）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但使用放射器材治疗发生的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四）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及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4、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合格的医务人员进行的诊疗工作；

（二）临床试验性检查、治疗以及其它不以治疗为目的的诊疗活动造成患者的人身损害，包括但不限于整形美容、体检；

（三）被保险人或其投保医务人员从事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许可的诊疗工作；

（四）被保险人或其投保医务人员被吊销执业许可或被取消执业资格以及受停业、停职处分后仍继续进行诊疗工作；

（五）被保险人投保医务人员在饮酒、\*\*或药剂麻醉状态下进行诊疗工作；

（六）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或药品不良反应造成患者损害；

 （七）被保险人或其投保医务人员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进行临床实验所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不在此限；

（八）被保险人或其投保医务人员在正当的诊断、治疗范围外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九）被保险人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诊疗义务；

（十）被保险人医务人员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

（十一）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没有过错的。

5、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医务人员或其代表的人身伤亡；

（二）直接或间接由于计算机2000年问题引起的损失；

 （三）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四）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

（五）被保险人根据与患者、其近亲属或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六）投保医务人员自终止在被保险人的营业处所内工作之后所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6、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责任限额**

保险责任限额：保单年度累计赔偿限额75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最高1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最高100万元，每次事故精神损失限额5万元，法律费用每次事故及累计费用限额为保额的5%。

**附加保险说明：**

1、附加场所责任保障

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未尽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患者或其陪同人员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医疗机构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元/年，每次事故责任限额20万元。

免赔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无免赔额，人身伤害无免赔。

2、附加医务人员人身保障

和医院正式签约的医务人员因医患纠纷所导致的伤害，以及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保险保障。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累计赔偿限额300万元/年，每次事故责任限额38万元（限于和医院正式签约的医务人员；实习、进修、规培的医务人员每次累计责任限额5万元；第三方公司提供的安保、护工等不在保障范围）。

免赔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无免赔额，人身伤害无免赔。

3、附加远程医疗服务保障

由院方医生签字的远程诊疗报告造成的医疗事故、医疗差错等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由保险机构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此保障赔偿额被涵盖在医疗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内，每次累计责任限额50万元。

**第六条、服务要求**

1、乙方全程协助医疗纠纷的处理工作。

2、乙方积极引导患者，通过医疗调解委员会调解、司法鉴定等正确方式处理纠纷。

3、保险服务理赔前置，明确保险责任并根据保险责任的大小，保险款打给医疗机构或患者。

4、在出险的情况下，乙方第一时间介入并启动理赔程序，同时指定服务专员全程上门服务，确保快速理赔。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工作日内在半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承诺自行承担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5、乙方不得限制甲方投保人员的出险次数。

6、乙方应为甲方建立投保用户档案，开展跟踪服务。必须对参保人员信息制定保密措施，严禁挪作他用，严禁信息泄露。如发生泄露事件，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外，取消本项目入围资格。

7、乙方应对甲方及下属单位提供出险索赔程序、保险知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8、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对投保经办人的廉洁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保方任何个人提供回扣。

9、乙方与甲方签订协议后，必须按规定时限和保费签发保单，若发现乙方不按规定执行或未按承诺提供增值服务和其他服务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本项目入围资格。

10、乙方要求能及时响应医院服务需求，现场驻点专人协助医院进行医疗纠纷处理或其他风险管理服务，在医院2个院区现场中每个院区配备服务专员至少各1人，服务时间每周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办公场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对于医院的纠纷处置要求能提供“一案一反馈”。

12、乙方要求定期提供风险分析报告，并能根据医院的要求提供各类相关管理报告。

13、乙方要求每年能提供法律、风险防范与心理建设等专项培训。

**第七条、理赔**

（一）建立健全理赔机构

为提高医疗责任险的理赔效率和服务质量，乙方负责在甲方设立保险服务中心，专门协助本项目医疗纠纷处理和医疗责任险的理赔服务工作。保险服务中心应当配备具有临床医学、药学、卫生法学、保险和调解等专业的专职工作人员，专职人员原则上不少于2人，聘任相关医学和法律专家组建专家库，为医疗争议的调查、评估和协商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指定授权代表参加保险服务中心，保险服务中心形成的相关决议、出具的相关文件由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保险服务中心主要工作职责包括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纠纷现场协调处理医患矛盾；协助医疗纠纷的调查、评估、协商和索赔等具体事务；负责与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对接，参与医疗纠纷调解；定期向医院通报医疗责任保险阶段性赔付情况等。

（二）确定赔偿规则

保险服务中心应按规定积极主动参与医疗纠纷的协商调解和处置工作。

1.患方索赔金额在10,000元（不含）以下的案件，医患双方可向保险服务中心申请协商处理，医疗机构亦可采用简易程序处理，自行与患者达成和解赔偿协议，保险公司依据医患双方自行和解协议书及时向医疗机构或患方支付赔偿金。

2.患方索赔金额在1万元（含）至10万元（不含）的案件，医患双方可向保险服务中心申请协商处理，也可直接向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处理。

医患双方向保险服务中心申请协商处理的，保险服务中心应当积极介入，促成医患协商达成一致，医患双方意见一致时，可在保险服务中心主持下直接签署理赔协议。疑难复杂案件赔处中心可委托专家或专业机构对医疗机构责任进行专业评定后再行协商处理。保险公司按照理赔协议及时向医疗机构或患方支付赔偿金。

医患双方向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处理的，医疗机构应同时通知保险服务中心，保险服务中心应当同步跟进。达成调解的，乙方根据调解协议进行赔付。

1. 患方索赔金额10万元（含）以上的医疗纠纷，由保险人参与下医患双方经医疗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或由经技术鉴定，明确责任后，通过合法途径确定赔偿金额。乙方根据调解协议或诉讼结果进行赔付。
2. 若出现甲方责任大且预计补赔偿金额大、案情复杂情况下，乙方可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在2万限额内予以先行预付，**引导患方对医疗纠纷通过合法途径处理**，维护好甲方医疗秩序。

（三）规范理赔流程

1.受理

保险服务中心接到医疗机构报案后，保险服务中心专员应在半小时内与报案人联系，了解相关情况后，约定时间及地点，向医患双方说明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处理的程序和办法。双方均无异议并同意接受理赔协商处理后，正式受理医疗纠纷理赔。

2.调查

保险服务中心应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相关人员对医疗过程进行调查，如遇疑难复杂问题或医患双方特别要求的，保险服务中心可以在医疗纠纷处置专家库中挑选专家，组织调查和讨论分析（相关费用由纠纷双方自理），调查结束后（原则上在自收齐有关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应出具书面调查分析报告，将初步调查结果和赔偿意见，书面告知医方，口头告知患方，并做好解释答复工作。

若医患双方对结果持有异议，建议双方按照规定可申请杭州市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法院诉讼等合法途径解决。

3.协商

保险服务中心根据调查结果对纠纷处理制作赔偿方案，详细列出具体赔偿项目和计算标准，并约定时间及地点向纠纷双方进行解答，促成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医患双方认可调查结果和赔偿意见的，应当签署协商协议书。

对通过反复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建议医患双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解决。

4.赔偿

保险服务中心协助医疗机构收集、整理理赔材料及单证并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根据医患双方协商协议书及其它必要材料，在材料齐全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医疗责任保险赔偿标准，缮制赔案并支付赔款。

5.反馈及报告

医疗纠纷处理完毕后，赔处中心应当定期（每季）出具分析报告，向医疗机构反馈有关医疗纠纷处置和保险金支付情况。

6.考核

保险服务中心应当为医疗机构提供优质服务，理赔服务与固定费用相挂钩，具体标准及考核办法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落实考核。

**第八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投保方投保后，乙方必须出具合法发票，并由投保方在合同签订后10工作日内自行以非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第九条、投诉监管制度**

为了保障各方权益，将建立投诉监管制度。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投保方可就乙方的保费承诺或服务问题向乙方服务监督员投诉，如投保方对乙方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可继续向乙方总公司全国受理热线投诉。

2、投保方如发现乙方存在违规或违反计划书及合同承诺事项的，应当及时向省政府采购中心、省财政厅反映。经查实后，在甲方和投保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根据情节轻重，可通过向省政府采购中心、省财政厅反映，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通报批评；取消其入围资格。

3、如乙方被投诉事项被查实的，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条、理赔履约保证金**

（一）理赔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理赔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5%。**协议签约完5个工作日由乙方缴纳至甲方指定的账号。**

理赔履约保证金累计扣除超过总额的50%，乙方对已扣除部分补充缴纳理赔履约保证金，使其恢复至原始额度。乙方应在接到《理赔履约保证金额度恢复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缴工作。

如上年度理赔履约保证金未发生扣款，则乙方无需再次缴纳理赔履约保证金。

（二）理赔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保险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将一次性退还未扣除的理赔履约保证金（无息）。

若保险期满后续保的，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未扣除理赔履约保证金，可自动顺延为下一合同期的理赔履约保证金。

（三）理赔履约保证金的扣除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未按协议要求履行有关合同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理赔履约保证金。

1、未履行合同约定的理赔服务，第一次违反扣除理赔履约保证金的10%，第二次违反扣除理赔履约保证金的50%。

2、未履行合同约定的风险管理服务，如未参与院内调解等，每次扣除理赔履约保证金500元。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情节严重的，甲方经有关部门同意后，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如乙方的违约造成投保方损失，乙方必须赔偿相应损失。投保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另订附则于本合同之内，附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所有附则如有与本协议不一致或相矛盾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2. 本协议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记录、书面承诺均作为签订本协议的依据与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所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记录、书面承诺如有与本协议不一致或相矛盾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三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本协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单一来源**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0625-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单一来源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0625-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3. 响应文件目录**

【按照供应商须知中的建议内容由供应商结合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

 （供应商名称）符合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承诺如下。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5.协商响应函格式：**

**协商响应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邀请书（项目编号：\_\_ \_\_），\_\_\_\_\_（供应商名称）在线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一份。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澄清（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2.供应商在参加协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协商时间起90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单一来源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此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代理机构名称）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协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7.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元）** | **备注** |
|  |  |  |
| 报价大写：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各项费用组成 | 计量单位及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合价合计为总报价**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9.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10.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11.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0625- ）并在此承诺：

如成交，我公司将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承诺方（供应商）法定名称:\_\_\_\_\_\_\_\_\_\_（盖章）\_\_\_\_\_\_\_\_\_

承诺方（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盖章）\_\_\_\_\_\_\_\_\_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承诺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